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冯东青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18,245,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靳孝萧、陈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母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2,428,248.54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9,474,530.81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824.85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9,231,705.96元。合并报表2010年度净利润为7,201,952.59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03,215,871.40元；按照审计后当年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2,824.8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973,046.55 元。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决定本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以油品经销网点建设，未分配的利润将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服务机构的提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定继续聘任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服务费5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采用职工浮动平均收入倍数的方案。具体为：董事、监事的年度报酬分别为公司本部职工年均收入的5倍、4倍；独立董事每参加一次会议的津贴为5000元，不再支付其他报酬；公司不对劳动工资关系不在本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发放薪酬或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118,245,57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出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

1、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冯东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陈国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3、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丁绍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4、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

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路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5、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6、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刘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7、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宫香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黄兆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出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

1、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包信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以同意票118,245,57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王明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徐成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详见同日《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靳孝萧、陈栋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审议议案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真实、合法、有效。

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20日